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18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家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馮正旭
訴訟代理人　林義欽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沈華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2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3日裁定命於7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1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民事科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5　月　14　日

工程法庭　法　官　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彰言